

陕西理工大学通勤车辆租赁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理工大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汉中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理工大学通勤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42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甲方需求现状和南北校区定位，面向社会公开租赁车辆，主要用于甲方教职工南北区上下班通勤保障服务以及学校公务用车和临时性用车。乙方依据学校原通勤车运行情况，在完全满足通勤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对运行线路进行了优化，既保证固化的通勤线路运行，又兼顾一定的灵活性，以利于降低通勤运行成本，便于形成良性竞争，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年6月5日至2027年5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用车要求

（一）通勤班车

通勤班车用于接送学校在南、北校区以及教职工居住相对集中的住宅小区的教职员工。

1、通勤班车运行路线：陕西理工大学南、北校区之间

2、通勤班车运行时间：

（1）每月按22天，全年按10个月核算，全年服务天数合计220天。

（2）单车每天交叉运行4-6趟次（往返2-3趟）。遇到节假日期间需要调整时，以学校时间安排为准。（发车时间、运行路线由甲方调度、指定）。

3. 两辆50座大型客车（通勤车）确保每天（南、北）校区行驶2个往返；1辆7座商务车由甲方调度、制定路线，1辆19座中型客车作为临时应急车辆。



（二）临时用车

乙方为学校提供除通勤班车以外的临时用车。

- 1、商务车辆全天候服务学校需求，年 15000 公里以内，超出部分另计费。
- 2、学校组织的其他教学、科研任务和大型活动的用车可利用通勤车调配，每月不超过 5 天，超过天数另计费。

二、服务要求

- 1、乙方要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要热情饱满地为学校教职工服务，使用文明用语，开展微笑服务、礼貌待人。
- 2、乙方驾驶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乘车教职工发生冲突。
- 3、乙方有义务监督非校内教职工及其他人员乘车。
- 4、对学校教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限时整改。
- 5、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内座位等设施要保持完好。
- 6、必须做到提前 15 分钟到指定地点等候教职工上车，按时发车，在寒冷、炎热季节提前 15 分钟开启暖风、空调设备。
- 7、做到起步平稳、停车靠边。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证安全行驶。
- 8、在运营期限内，乙方应保证每次运行的安全、正点，负责将学校教职工安全送到目的地。
- 9、车辆和驾驶员须相对固定，需要调整时，应在学校车辆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管下调整。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通勤班车及合同内约定的临时用车按中标价结算；
- （2）超出约定的临时用车租车费，按实际发生量参照租车市场价格一事一议，甲乙双方协商租赁价格后签订临时租车协议结算租车费用，从甲方预付的 15000 元临时机动车辆租赁费中扣除；
- （3）商务车全年行驶里程不超过约定公里数的按照乙方中标价结算用车费用；合同期内超过约定行驶里程后参照租车市场价格一事一议，甲乙双方协商租

赁价格后签订临时租车协议结算租车费用；

(4) 学校组织的其他教学、科研任务和大型活动的用车，其服务内容，依据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 2 项约定，以租赁方具体安排为准。用车费用依据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约定结算，临时用车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由承租方负责支付，超过约定天数后参照租车市场价格一事一议，甲乙双方协商租赁价格（低于市场价）后签订临时租车协议结算租车费用，从甲方预付的 15000 元临时机动车辆租赁费中扣除；当乙方不能满足甲方临时用车需求时，甲方可自主租车，费用由乙方从 15000 元中支出。

(二) 结算价格

1、自合同执行之日起，通勤班车租车费用甲方每一年按乙方中标价 363000.00 元/年（大写：每年叁拾陆万叁仟元整）结算一次的费用，按实际运行天数计费，超出天数按招标价格独立结算，

2、自合同执行之日起，甲方向乙方缴纳临时机动租车费用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甲方超出约定的临时用车依照协商后的租赁价格，在双方确认无误后从该费用中扣除，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缴纳的临时机动租车费用扣除余额不足，甲方应按实际租车费用另行结算。

3、两笔费用合计 378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为乙方中标价格，以上所有价格为含税价。甲方除合同约定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车辆日常所需的燃油费、车辆维护费、司机人员工资、保险以及交通事故赔偿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结算方式：

1. 所有车辆租赁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核算，乙方须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2.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7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如无事故、纠纷等问题，于合同终止之日起 7 天内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7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对检查中发现的服务质量问题立即整改到位，若乙方不立即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向乘坐人员进行满意率问卷调查，若满意率低于80%，甲方有权就乘坐人员反映的服务质量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不立即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租赁费等费用。

6、甲方乘坐人员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若因甲方乘坐人员过错，造成乙方车辆损坏的，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

7、甲方未按时提供用车任务，由此产生的用车计划不落实，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车辆要求

1、固定线路运行通勤车必须为国内主流品牌、主流车型、主流配置车辆，其座椅配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乙方所提供车辆必须证照、规费齐全，合法有效，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3、乙方所提供车辆无违章、事故等遗留问题。车辆外部干净、整洁，前后号牌清晰醒目。车辆内部干净、无异味，过道无纸屑、痰迹。驾驶员每天需拖洗车辆内外部一次，每月换洗座套一次。甲方不定期抽查，抽查不合格的车辆应立

即整改。若一月累计三次抽查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驾驶员。

4、乙方应对车辆定期检查、保养、维修，保证车辆达到承运要求。

5、乙方提供的车辆均有强制保险及承运人责任险，且保证合同期内保险有效。乙方投保车上座位险不得低于每座 50 万元，第三责任险必须投保 100 万。

6、车辆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含备用车）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手续齐全，乙方须按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乙方对车辆进行定期检查时可邀请甲方代表参加。所供车辆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必须身心健康，具有与准驾车辆类型相对应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2、驾驶员必须身份清白，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

3、驾驶员驾驶期间必须衣着整齐，不得说脏话、粗话，不得有酗酒、滋事等行为。车辆运行过程中，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违章开车，杜绝疲劳、酒后驾驶、超载超速行驶。

4、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要求上班、下班，不得迟到早退，行驶过程需说话和气，服务热情，安全、准点发好每次班车。

5、通勤车驾驶员要严格按照约定的行驶路线行车，不得绕行、抄近路行驶，不得在非停车点上下甲方职工。甲方职工要求在非停车点上下车的，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

6、甲方与驾驶员之间没有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驾驶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其他任何福利。

（三）安全培训

乙方需制定定期安全培训计划，安全培训以驾驶人员熟练掌握安全驾驶要求为原则，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针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再教育培训。培训

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由乙方承担。

（四）安全责任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车辆在工作时间或非工作时间，发生任何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参与事故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在处理交通事故期间，耽误班车运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由此造成的车辆及甲方以外人员及财物损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乙方的罚款均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车辆运行负有安全义务，若车辆运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乘坐人员受到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予以足额赔偿。

4、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客观原因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当次班车停驶，乙方应即刻安排补充车辆，若无法及时安排车辆，使乘坐人员自己解决交通问题，须报销乘坐人员当次交通费用。

5、乙方方应承担车辆运营费、保险费、油料、电费等一切与车辆有关的费用，学校与乙方驾驶员无劳动关系，工伤责任等与学校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须服从学校负责车辆通勤业务职部门的管理，提供人性化服务，确保通勤班车正常运行。通勤班车运行中出现投诉等不良影响时，学校视情扣除租车费。

2、未按用车计划正点准时发车，未按正点到达目的地（修路、堵路等非乙方原因除外）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应支付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同时应向学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3、乙方未按学校提出的整改意见整改，学校车辆通勤管理部门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支付 200 元违约金。

4、乙方驾驶员和学校乘车教职工发生一次冲突，乘车教职工书面投诉一次，

乙方驾驶员与学校教职工发生两次以上冲突者，学校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凡不听学校安排者，学校有权终止协议。

5、学校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和车辆，自通知之日起两日内乙方未更换的，学校有权另行雇佣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未经学校车辆管理部门同意，乙方擅自调换不符合协议中签订车辆的，学校将按合同价格的 50%支付运费。

7、乙方在车辆行驶中突然发生故障或未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时，应立即通知学校车辆管理部门，并安排应急车辆供教职工换乘，负责将乘车人员安全送到目的地，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向学校支付 200 元违约金。

8、如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车辆租赁费，每逾期一日，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逾期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遇到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如战争、地震、火灾、水灾、恐怖袭击等诸多自然因素，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国家车辆改革或学校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时，双方依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3、本期合同服务期满后考核合格继续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下次续签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1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201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地址:

地址: 汉阳兴汉路东段新桥什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汉中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2606054009022100257

电话:

电话: 15309162115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6年 6月 25日

